

樹德科技大學 化學性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紀錄表

本表保存期限三年

表格更新日期：111 年 4 月 12 日

查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所：

實驗室名稱：

實驗室編號：

陪檢人員簽章：

實驗室分機：

實驗室負責人簽章：

實驗室負責人分機：

項次	檢 查 項 目	檢 查 結 果 (請於空格內打勾)			備 註
		是 (有)	否 (無)	不適用	改善建議

消防設備

1	實驗室內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並正常運作。				
2	實驗室內有設置緊急疏散標示並正常運作。				
3	實驗室內有設置滅火器(並確認是否過期),放置於顯而易見處且不可移作他用,並正常使用。				
4	實驗室內有設置避難指標、避難方向指示燈,並正常運作。				
5	實驗室內有依規定張貼該樓層之逃生路線圖,並清楚標示實驗室位置。				
6	有定期檢修火災警報系統及消防安全設備,並留記錄備查。	✓			每年由營繕組辦理,並留存檢查、申報紀錄。

化學及藥品管理

1	有具備安全資料表【SDS】,並每三年更新一次。				
2	有具備危害物質運作清單,並留存運作記錄。(毒化物與危害物均需要)。				目前無毒性化學物質。
3	有每月都有填寫毒化物運作紀錄。			✓	目前無毒性化學物質。
4	實驗藥品有清楚標示(GHS標示)。				
5	實驗藥品用完後有緊閉並歸回原位。				
6	實驗室有設置合格藥品櫃[防傾倒設備、抽排氣設備、門鎖(上鎖)]。				
7	藥品櫃外面有具備危害物質清單及清楚標示危險警告標誌。				
8	實驗藥品櫃上方有確認「無」置放物品。				
9	化學藥品有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依其相容性分類貯存放置(例如:危害等級、相容性、固態或液態...等)。				
10	毒性及揮發性氣體應有貯存於通風櫥櫃。				

項次	檢 查 項 目	檢 查 結 果			備 註
		是 (有)	否 (無)	不適用	改善建議

化學及藥品管理

11	化學藥品有「避免」存放於地面或過高			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	不易取得處。				
12	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 有 「避免」設置具火花、電弧或使用高溫...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、器具、設備。				
13	有 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，並備有記錄及存量清冊。				
14	有 害液體貯存高度有「避免」超過1.5公尺。				
15	氧化性物質 有 「避免」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，以及過氧化物「避免」過期(過氧化物不穩定易釋出氧，開啟時有爆炸之虞)。				
16	毒性化學物質 有 上鎖並妥善管理。			√	目前無毒化物
17	引火性液體之蒸氣、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 有 通風、換氣、除塵等設施。				
18	爆炸性、著火性物質及引火性液體 有 遠離煙火、高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。				
19	實驗室走道 有 確認「無」放置溶劑及危險藥品。				
20	實驗室內 有 溶劑溢漏處理工具。				
21	實驗室 有 嚴禁飲食，且嚴禁藥品與食物共同存放於同一冰箱內。				

廢棄物

1	廢液應貯存 有 於指定之分類廢液回收桶。				
2	廢液桶 有 貯存於安全、可防雨淋及曝曬、有充足照明及換氣之場所。				
3	塑膠類與玻璃類之實驗室廢棄物 有 分開存放並定期清運。				
4	實驗室廢液 有 按其相容性及其他適當規定予以妥善分類，並標示圖示及註明其主要成份，且需有盛接盤。				
5	一般廢棄物 有 分類並資源回收。				

壓縮氣體

1	實驗鋼瓶 有 直立、固定儲放。				
2	壓縮氣體 有 以護欄及鎖鏈裝置固定，並 有 適當標示。				
3	高壓氣體貯存場所 有 適當之警戒標示，並於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、引火性物品。				
4	盛裝容器和空容器 有 分區放置並固定。				
5	壓縮氣體 有 以護欄及鎖鏈裝置固定，並 有 適當標示。				

項次	檢 查 項 目	檢 查 結 果			備 註
		是 (有)	否 (無)	不適用	改善建議

抽、排氣系統

1	實驗室抽氣櫃 有 按規定操作使用，且不可用於儲存藥品。				
2	抽氣櫃作業時 有 保持其有效性能。				
3	抽氣櫃 有 每年檢查一次，並有記錄備查。				

4	有害氣體、蒸氣、粉塵等之作業環境有設置有效密閉設備、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，使其低於法定容許濃度。				
5	實驗室抽、排氣設備有正常無異味，並依規定操作、保養及記錄。				

人員管理

1	實驗室有具備安全政策、工作守則、管理計畫，並確實遵守規定內容。				
2	實驗室負責老師有具備勞工安全相關證照。(如：丙業、急救、有機溶劑等)				
3	實驗室老師有在課前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學生、研究生簽名表)。				
4	實驗人員有經過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，且取得合格證書。				
5	實驗人員從事實驗時，有穿著實驗衣及相關防護裝備。				
6	實驗人員從事實驗時，腳趾頭與肢體有「避免」暴露於實驗藥品。				
7	僱用人員有實施一般體格健康檢查。(由健促中心控管追蹤)				
8	特殊危害作業人員有定期參加特殊危害項目健康檢查，若有健康異常者列入健康分級管理。(由健促中心控管追蹤)				
9	儀器設備開啟使用期間有人員在場。				

空間管理

1	實驗室附近(距離主要出入口 30m 以內)有設置緊急沖淋設備及洗眼器。				
2	緊急沖淋設備與洗眼器需有每月檢查以維護有效功能，並留記錄備查。				
3	實驗室內有保持主要通道不得小於 1 公尺，其他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 80 公分。				
4	實驗通道有保持通暢。				
5	實驗室或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有保持其安全狀態(不致滑倒、踩傷、跌倒)。				
6	實驗室電器開關箱前有確認「無」堆放物品。				
7	儀器設備有確認「無」置於高處(1.5 m 以上)。				

項次	檢 查 項 目	檢 查 結 果			備 註
		是 (有)	否 (無)	不適用	改善建議

電氣安全

1	有確認「未」以延長線作為永久配線。				
2	電器插座有確認「無」超出負載。				
3	電線外皮有完好(沒有破損)。				
4	配電箱有護罩，電線電路絕緣，且包覆良好，標示電壓、電流及分路。				
5	配電箱內需有設置中隔板。				
6	電器插座有完整且固定，並標示電壓。				
7	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，有「避免」設置於作業人員工作區域內，以防操作時誤觸。				

8	裝置於潮濕場所之電路，有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（例如插座置於高處等）。				
9	電器設備前方有至少 80 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。				
10	有確認「無」自接臨時線路或利用分叉及多口插座，同時使用多項電器。				
11	電源線及延長線有「避免」以綑綁、繞圈等方式收納。				
12	用電設備附近有確認「無」堆置易燃物。				
13	有遵守單一插座僅可使用一條延長線，「無」再串接其他延長線。				
14	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，有「避免」設置於作業人員工作區域內，以避免操作時誤觸。				

其他

1	有每月都執行自動檢查記錄。				
2	無門式的儲存櫃有具備防傾倒設施。				
3	有設置緊急處理藥品與個人防護具（急救藥品、安全眼鏡、耳罩、口罩等），置於適當場所且適時更換、補充。				
4	緊急通報流程及緊急聯絡電話分機表有張貼於明顯易見處。				
5	重物有放置於低下處。				
6	實驗室有確認「無」工作廢屑、灰塵堆積。				

查核人員簽章：

覆核人員簽章：

備註：

1. 「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紀錄表」由環安組執行檢查後簽章，送經環安單位主管審查並核章，經環安組追蹤實驗室缺失已改善完成後，歸檔備查。
2. 定期查核紀錄表正本留存環安組備查，如有查核缺失將影本知會各實驗室進行改善。
3. 環安組實施查核時，如發現有異常或缺失時，應立即通知各實驗室自行改善，無法由各實驗室自行改善者，由環安組進行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，如無法立即進行改善者，將提報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改善方案。